

合同编号:

项目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杏坛镇杏均特大桥东北端桥底地块非法填埋固体废物清理处

置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凌村行政服务站

监 理 人: 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凌村行政服务站

(乙 方)监理人: 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质量,委托人与监理人现就本工程的监理问题,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杏坛镇杏均特大桥东北端桥底地块非法填埋固体废物清理处置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 顺德杏坛

3、工程内容: 杏坛镇杏均特大桥东北端桥底地块非法填埋固体废物清理处置项目监理服务

4、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

5、工程预估金额: 6000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所有监理工作完成止。

三、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30%计取,暂按本项目预估金额6000000.00元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6.5 + ((30.1 - 16.5) \div (1000 - 500)) \times (600 - 5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 - 30\%) \times 10000 = 13454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含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费)。本工程最终监理费以招标控制价为收费基价进行计取。

四、支付方式

1、签订监理合同及监理人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50%的监理服务费。

2、委托人应于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3、监理费用应按本项目的监理收费公式进行计算。

4、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①本项目的合同及付款申请;

②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5、委托人对支付通知有异议的,应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异议,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6、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乙方授权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为乙方委托代表,委托其负责本项目收款事宜(包括出具付款申请)并出具发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将本合同的监理权限范围及内容,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作为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补充内容。

2、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确定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3、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提供必要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业务范围内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地质资料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施工合同、工程综合预算、工程质检委托书（质量监督申报表）；建筑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

4、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5、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施工期间，监理人如出现不合理签证或签证工程量不准确的，委托人将视造成损失的大小扣减其监理费用，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5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监理人权利与义务

1、监理人按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加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可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组织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遇紧急情况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发生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以及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9、在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审核和签认工程款，以及复核工程结算。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可能影响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应得到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1、在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12、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

13、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14、如监理人监理工作不力，导致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延误工期的或施工质量不能达到施工合同的要求，监理人应承担监理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15、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支出的各种费用。

16、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

1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8、协助委托人及项目管理公司进行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国家或广东省规定的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标准条款；

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八、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因此产生的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约定本合同于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4、合同订立地点：顺德杏坛。

5、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27 号丽日广场 2 座 1310、1311、1321、1322 室

电话：0757-22155339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银行账号：8011 0100 1202 6732 21

开 户 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近良分理处